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6日,即在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膺。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陈卓膺。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9年11月28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卓膺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电子信箱:chenzhuoying@ht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部分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前言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前言	……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前言		六、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日转型为“红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订
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名称变更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订
释义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释义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基金转换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释义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终止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9.存续期:指《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完善表述
释义	44.封闭期: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45.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3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42.封闭期: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43.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买入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摆动定价机制的定义进行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释义		56.发起资金:指用于申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可能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公司投资人员,下同)等人员的资金 57.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在本基金成立日(指基金成立日)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58.第三方估值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其他估值机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完善表述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3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发起资金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申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发起式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日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其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0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4月1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生效。 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起生效。自2019年xx月xx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而来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没有触发前述日动终止情形,且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构提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而来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和后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依据的主要理由是	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其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近作期;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除上述第(2)、(11)、(16)、(17)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